

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
2025年度部门决算

2026年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1. 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5年度省聘书记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人民检察院由同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的犯罪可以立案侦查。

负责办理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民事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

负责办理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的行政案件的审查、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行政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行政执行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负责办理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

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的行政公益诉讼案件，侵害英雄烈士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仅包括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与预算相比，无增减变化。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第二部分 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1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158.49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5.9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40.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3.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12.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44.45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44.4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544.45	总计	60	1544.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 育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544. 45	1518. 5					25. 9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8. 49	1132. 54						25. 95
20404			检察	1158. 49	1132. 54						25. 95
2040401			行政运行	582. 4	582. 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6. 09	550. 14						25. 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 01	240. 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 61	190. 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 78	62. 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 96	76. 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 87	50. 87						
20808			抚恤	48. 64	48. 64						
2080801			死亡抚恤	48. 64	48. 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76	0. 7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 76	0. 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 44	33. 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 44	33. 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 92	20. 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 52	12. 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 51	112. 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 51	112. 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 54	67. 5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 83	16. 83						
2210203			购房补贴	28. 14	28. 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44.45	919.72	624.7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58.49	582.4	576.09			
20404			检察	1158.49	582.4	576.09			
2040401			行政运行	582.4	582.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6.09		576.0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1	191.37	48.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61	190.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78	62.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96	76.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87	50.87				
20808			抚恤	48.64		48.64			
2080801			死亡抚恤	48.64		48.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6	0.7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6	0.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4	33.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4	33.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2	20.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2	12.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51	112.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51	112.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54	67.5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83	16.83				
2210203			购房补贴	28.14	28.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18.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132.54	1132.5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40.01	240.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44	33.4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2.51	112.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18.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18.5	1518.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18.5	总计	64	1518.5	151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518.5	919.72	598.7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2.54	582.4	550.14
20404			检察	1132.54	582.4	550.14
2040401			行政运行	582.4	582.4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0.14		550.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01	191.37	48.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0.61	190.6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2.78	62.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6.96	76.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0.87	50.87	
20808			抚恤	48.64		48.64
2080801			死亡抚恤	48.64		48.6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6	0.76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76	0.7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44	33.4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44	33.4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92	20.9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2	12.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51	112.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51	112.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7.54	67.54	
2210202			提租补贴	16.83	16.83	
2210203			购房补贴	28.14	28.1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80.4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8.45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215.21	30201	办公费	0.8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2	津贴补贴	238.66	30202	印刷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3	奖金	97.83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1.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6	电费	1.53	31005	基础设施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6.96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0.87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9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32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3	住房公积金	67.54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2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79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2	退休费	55.13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4	抚恤金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5	生活补助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	30228	工会经费	30.23	31204	费用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9	奖励金	0.0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1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41.28	公用经费合计					78.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总计1544.45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1544.45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4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9.27万元，增长4.0%，主要原因：一是2025年人员增加，工资等基本支出增加；二是2025年度司法救助金额等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入合计1544.4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18.5万元，占98.3%；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5.95万元，占1.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支出合计1544.4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9.72万元，占59.6%；项目支出624.73万元，占40.4%；经营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518.5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1518.5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4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3.57万元，增长3.0%，主要原因：2025年人员增加，工资等基本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8.5万元，占本

年支出的98.3%。与2024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43.57万元，增长3.0%。主要原因：2025年人员增加，工资等基本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518.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132.54万元，占74.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40.01万元，占15.8%；**卫生健康（类）**支出33.44万元，占2.2%；**住房保障（类）**支出112.51万元，占7.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26.9万元，支出决算为151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有退休人员去世，进行了增资；二是政法转移项目为非预算项目，决算支出包含该项目资金。其中：基本支出919.72万元，占60.6%；项目支出598.78万元，占39.4%。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599.16万元，支出决算为58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有效压减了办公耗材等开支。

2. 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471.31万元，支出决算为550.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政法转移项目为非预算项目，决算支出包含该项目资金。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67.24万元，支出决算为62.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工会经费列入预算，未使用。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0.69万元，支出决算为76.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区养老保险基数自2021年起未作调整，本年仅调整了2024-2025年度的养老保险基数并进行补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35万元，支出决算为5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调整了2024-2025年度的职业年金基数并进行补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8.6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2位退休干部去世，进行了增资。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82万元，支出决算为0.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之间变动，部分预算指标未使用。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29.64万元，支出决算为20.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0.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医疗

保险缴费基数发生变动。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6.82万元，支出决算为12.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导致部分预算指标未使用。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72.52万元，支出决算为67.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8.13万元，支出决算为16.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0.22万元，支出决算为28.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19.72万元，数据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其中：人员经费841.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78.4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

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度，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8.45万元，比2024年增加31.98万元，增加68.8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支出不包含公务交通补贴，与本年度统计口径不一致。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6.9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7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2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5.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5.84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93.1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5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关于2025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5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的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6个项目，涉及资金423.43万元。从评价情况看，2025年，我院共有6个预算项目，其中“省聘书记员”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得分共计99.65分；“单位劳务保障支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得分共计98.22分；“办公楼运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得分共计99.87分；“司法警察加班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得分共计100分；“办案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得分共计97.28分；“退休人员抚恤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得分共计100分。

组织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评价结果显示，2025年我院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基本完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共计得分99.39分。

组织对省聘书记员等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154.46万元。以上项目由我部门自行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2025年度，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省聘书记员管理制度，完成了以下工作：每月按时足额发放工资及缴纳五险一金，无拖欠、错发情况；人均协助办理案件数量达到32件，超出年度目标30件；所有参与办理的案件均合法合规，无违规办案情形；各类案件按时结案率达到

100%。

组织对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等1个所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部门评价，共涉及资金1343.16万元。从评价情况看，本年度预算编制基础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并依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单位总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并设定了清晰、细化、科学、合理的绩效指标。预算编制、预算配置、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资产管理五个指标均基本完成。

（2）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5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省聘书记员”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省聘书记员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9.65分。全年预算数为160.07万元，执行数为154.46万元，完成预算的9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2025年度省聘书记员项目整体实施效果优秀。项目决策科学合理，产出全面达成或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过程管理方面，预算执行率略有不足，资金使用合规性良好。项目不存在重大违规问题。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问题：预算执行率未达100%。具体表现为：全年预算160.07万元，实际执行154.46万元，执行率96.50%，结余资金5.61万元，占预算的3.50%。人员实际在岗时间略低于预算假设，有1名书记员8月离职，新书记员10月入职，人员流动导致空岗；绩效工资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发放，有1人未达到考核标准；预算编制时采用上限估算，存在一定的“安全边际”。下一步改进措施：

在年度中每季度进行一次预算执行分析，预测年底执行情况；如预计产生结余，可提前申请将结余资金用于书记员培训、办案设备更新等合规用途；建立人员变动快速响应机制，及时调整用款计划。预期效果为将预算执行率提升至98%以上，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省聘书记员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聘书记员							
主管部门		054-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54001-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期限		3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7	160.07	154.46	10	96.50%	9.65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60.07	160.07	154.46	—			
		专项债券资金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五险一金等按时发放。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五险一金等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协助办理案件数量		≥30件	32件	10	10	
		质量指标	各类案件办理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各类案件按时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年工资		≤10.5万元	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节约办案成本		提高办案质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对社会效益影响显著		影响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	对生态发展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9.65	

所有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部门评价结果。

《2025年度省聘书记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2：2025年度省聘书记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

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1. 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 2025年度省聘书记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1

2025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办公楼运行	
2	省聘书记员	
3	办案业务经费	
4	司法警察加班费	
5	单位劳务保障支出	
6	退休人员抚恤金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公楼运行							
主管部门		054-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54001-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期限		3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94	54.94	54.22	10	98.69%	9.87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4.94	54.94	54.22	—			
		专项债券资金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综合楼办公、办案用水电，做好物业服务；办公用房修缮维护、维修维护、消防设备维保。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检察公益诉讼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科技强检，提高检察装备办案办公现代化水平，完善检务工作区功能，更好地运用和发挥现代科级装备在侦破案件、取证固证、追逃追赃等方面的作用；加强档案管理水平，提升档案管理能力，建设信息化系统，优化检察机关办案模式，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进一步扩大本院宣传影响力，加强检务公开，提高我院信息化水平，提升司法公信力。				维护综合楼办公、办案用水电，做好物业服务；办公用房修缮维护、维修维护、消防设备维保。推进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检察公益诉讼发展，维护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加强科技强检，提高检察装备办案办公现代化水平，完善检务工作区功能，更好地运用和发挥现代科级装备在侦破案件、取证固证、追逃追赃等方面的作用；加强档案管理水平，提升档案管理能力，建设信息化系统，优化检察机关办案模式，提升司法规范化水平；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进一步扩大本院宣传影响力，加强检务公开，提高我院信息化水平，提升司法公信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两房”运转面积		=5806.69平方米	5806.69平方米	5	5	
			保安人员每日在岗时间		=24小时	24小时	2	2	
			安保巡逻次数		=8次/天	8次/天	3	3	
		质量指标	保障大楼环境整洁、运转正常		运转正常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保洁及时性，会议后勤保障及时、保安巡逻及时。		保障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物业管理费支出、维修费等不超过总预算		按进度不超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算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促进经济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促进检察事业稳步发展	稳步发展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	垃圾按规定分类常规处理	按规定处理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保障办公区整洁、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程度明显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检察人员满意、社会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9.87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省聘书记员						
主管部门			054-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54001-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期限			3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0.07	160.07	154.46	10	96.50%	9.65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60.07	160.07	154.46	—		
			专项债券资金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五险一金等按时发放。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五险一金等按时发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协助办理案件数量		≥30件	32件	10	10	
		质量指标	各类案件办理合法合规		合法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各类案件按时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书记员人均年工资		≤10.5万元	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节约办案成本		提高办案质效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对社会效益影响显著		影响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	对生态发展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时间		>1年	1年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对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99.6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054-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54001-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期限			3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8.00	88.00	64.08	10	72.82%	7.28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88	88	64.08	—		
			专项债券资金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二是维护法律公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三是为困难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					一是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二是维护法律公正，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三是为困难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但是本年预算执行率为72.82%，偏差原因分析为：2025年度按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文件精神要求，减少非必要日常支出等，办案业务经费剩余23.92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作目标任务比例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案件办理合法合规		案件办理合法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按时完成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所需经费不超预算		按进度合理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动经济发展的影响		影响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对社会效益影响显著		影响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	对生态发展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对社会政府影响可持续		可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对社会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度						
总分						100	97.2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司法警察加班费						
主管部门			054-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54001-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期限			3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41	3.41	3.41	10	100.00 %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3.41	3.41	3.41	—		
			专项债券资金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行使职权，依法参与检察活动，维护检察工作秩序，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通过行使职权，依法参与检察活动，维护检察工作秩序，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与办案工作次数		≥36次	40次	10	10	
		质量指标	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顺利开展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维护检察工作秩序及时性		及时开展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加班补贴按标准发放		发放合理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该指标不适用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维护社会稳定		成效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	不适用该指标		无生态效益产生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维护办案秩序稳定		可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办案人员满意度		≥98%	100%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单位劳务保障支出						
主管部门			054-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54001-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期限			3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00	120.00	98.62	10	82.18%	8.22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20	120	98.62	—		
			专项债券资金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按进度支付编外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及各种社会保障缴费等，保障聘用人员合法权益。辅助办案，提高办案质效，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					按进度支付编外人员工资、福利待遇及各种社会保障缴费等，保障聘用人员合法权益。辅助办案，提高办案质效，保障检察工作顺利开展。但是本年预算执行率为82.18%，偏差原因分析为：2025年我区未发放区聘人员（退役军人专岗人员除外）基础性绩效奖，因此单位劳务保障支出项目剩余预算资金21.38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均辅助办案数量		≥10件	12件	10	10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理合规		合理合规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辅助办案时效		及时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开展工作所需经费不超预算		按进度合理支出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推动经济发展的影响		影响显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提供就业机会		=17人	17人	5	5	
		生态效益	对生态发展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对社会政府影响可持续		可持续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办案人员满意度		≥98%	100%	10	10	

		度						
总分						100	98.2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退休人员抚恤金						
主管部门			054-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054001-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期限			1年	其中：建设期限			运营期限		
资金投向领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00	48.64	48.64	10	100.00 %	10.0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0	48.64	48.64	—		
			专项债券资金	0	0	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民优字（2012）35号文件规定，支付给退休老干部周汝学、李德普老干部家属抚恤金。					根据民优字（2012）35号文件规定，支付给退休老干部周汝学、李德普老干部家属抚恤金。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照文件要求支付		不超标准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质量指标	支付金额符合文件要求		不超标准	达成预期指标	20	2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		及时支付抚恤金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无经济效益		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社会效益	无社会效益		不适用该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5	5	
		生态效益	无生态效益		该指标不适用	达成预期指标	5	5	
		可持续影响	无可持续影响		不适用该指标	达成预期指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8%	10	10	
	总分						100	100.00	

附件 2:

2025 年度省聘书记员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完善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制度，安徽省人民检察院统一部署，在全省范围内建立聘用制书记员制度。聘用制书记员作为检察辅助人员的重要力量，承担案件记录、文书归档、信息录入等基础性工作，对保障检察办案效率和质量具有关键作用。

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作为基层检察机关，现有省聘书记员 15 名。为确保书记员队伍稳定、激励工作积极性，需足额保障其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及五险一金等待遇。为此，设立“省聘书记员”专项项目，纳入年度财政预算管理。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按时发放聘用制书记员的基本工资；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绩效工资；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实施情况：2025 年度，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严格按照省聘书记员管理制度，完成了以下工作：每月按时足额发

放工资及缴纳五险一金，无拖欠、错发情况；人均协助办理案件数量达到 32 件，超出年度目标 30 件；所有参与办理的案件均合法合规，无违规办案情形；各类案件按时结案率达到 100%。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项目年度资金总额年初预算数为 160.07 万元，全年预算数也为 160.07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54.46 万元，执行率为 96.50%。其中，本年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 160.07 万元，全年预算数 160.07 万元，全年执行数 154.46 万元，执行率 96.50%。专项债券资金、上年结转资金、其他资金的年初预算数、全年预算数、全年执行数均为 0。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保障聘用制书记员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五险一金等按时足额发放，确保书记员队伍稳定，提升检察办案辅助效率和质量。

2. 阶段性目标

在产出数量方面，人均协助办理案件数量年度指标值为不低于 30 件。在产出质量方面，各类案件办理合法合规，年度指标值为合法合规。在产出时效方面，各类案件按时结案率年度指标值为不低于 100%。在产出成本方面，书记员人均年工资年度指标值为不超过 10.5 万元。在经济效益方面，

节约办案成本、提高办案质效，年度指标值为达成预期。在社会效益方面，对社会效益影响，年度指标值为显著影响。在生态效益方面，对生态发展可持续影响，年度指标值为可持续。在可持续影响方面，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时间，年度指标值为大于 1 年。在满意度方面，服务对象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不低于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全面、客观反映省聘书记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检验项目是否达成年度绩效目标；发现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和项目管理提供改进依据。

评价对象：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省聘书记员项目整体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评价范围：时间范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资金范围：年度内全部财政拨款资金 160.07 万元；业务范围：书记员工资发放、社保缴纳、案件协助办理等工作内容。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

公正公开原则：评价依据真实、客观，结论透明；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内容与项目目标直接相关；

问题导向原则：重点发现和分析偏差原因。

2. 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部门评价采用独立构建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区别于项目单位填报的绩效自评表。体系按“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类一级指标构建，共设一级指标 4 个、二级指标 8 个、三级指标 11 个，总分 100 分。

指标体系详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决策	15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是否符合政策要求和部门职责	充分得 5 分；基本充分得 3 分；不充分得 0 分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绩效目标是否与实际工作相关且可达	合理得 5 分；部分合理得 2-3 分；不合理得 0 分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预算编制是否科学、标准是否合理	科学得 5 分；基本科学得 3 分；不科学得 0 分
过程	14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8	实际支出占全年预算数的比率	≥95%得 8 分；每降低 1%扣 0.3 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 合规性	6	是否符合 财务管理 制度，有 无违规支 出	合规得 6 分；发现 1 处问题 扣 2 分， 扣完为止
产出	35	产出数量	人均协助 办理案件 数量	10	全年人均 协助办案 数量	≥30 件得 10 分； 25-29 件 得 7 分； 20-24 件 得 4 分； <20 件得 0 分
		产出质量	案件办理 合法合规 率	10	协助办理 案件是否 合法合规	100%得 10 分；每降 低 2%扣 1 分，扣完 为止
		产出时效	案件按时 结案率	8	是否在法 定期限内 结案	100%得 8 分；每降 低 2%扣 1 分，扣完 为止
		产出成本	书记员人 均年工资	7	人均年工 资是否控 制在预算 标准内	≤10.5 万 元得 7 分；每超 5%扣 1 分，扣完 为止
效益	36	经济效益	节约办案 成本	9	是否通过 聘用书记 员节约人 力成本	效果显著 得 9 分； 效果一般 得 4-5 分；不明 显得 0-2 分
		社会效益	司法公信 力提升	9	是否提升 检察机关 社会形象	显著提升 得 9 分； 一般得 4-5 分； 无提升得

						0 分
		可持续影响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	9	制度是否具有长期稳定性	稳定得 9 分；基本稳定得 4-5 分；不稳定得 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	检察官、当事人等对书记员工作的满意度	≥95%得 9 分；每降低 5%扣 2 分，扣完为止
合计	100			100		

3. 评价方法

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度指标值进行对比；

因素分析法：分析偏差产生的原因；

公众评判法：通过满意度调查了解服务对象反馈；

资料审阅法：查阅财务账目、业务统计报表等。

4. 评价标准

以项目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值为基准；

以行业通用标准（如结案率 100%）为参考；

以预算执行率不低于 95%为良好标准；

评分等级：90 分及以上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为“良”，60 分（含）至 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评价工作分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阶段

收集项目预算批复、资金拨付凭证、工资发放记录等资料。同时，构建部门评价指标体系，明确各指标评分标准和数据来源。

第二阶段：数据核实阶段

核对预算执行数与财务账目一致性；核实指标实际完成值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查阅资金使用合规性相关凭证。

第三阶段：指标评分阶段

对照新构建的部门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进行打分，记录偏差情况并分析原因。

第四阶段：报告撰写阶段

汇总评分结果，总结经验、问题和建议，形成正式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分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5	100%
过程	14	12.65	90.36%
产出	35	35	100%
效益	36	36	100%
合计	100	98.65	98.65%

（二）评价结论

综合得分：98.65 分

评价等级：优（ ≥ 90 分）

结论概述：

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度省聘书记员项目整体实施效果优秀。项目决策科学合理，产出全面达成或超额完成年度目标，效益显著，服务对象满意度高。过程管理方面，预算执行率略有不足，资金使用合规性良好。项目不存在重大违规问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指标分析（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1. 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省聘书记员项目属于安徽省检察系统统一部署的司法体制改革配套项目，符合国家关于司法辅助人员队伍建设的政策方向，与淮北市杜集区人民检察院“保障检察办案”的核心职责高度相关。立项依据充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人均办案 ≥ 30 件、结案率 100%、满意度 $\geq 95\%$ 等）与实际工作内容紧密相关，目标值合理可达，未发现虚高或偏低情况。

3.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预算编制依据人员数量、工资标准、社保费率等要素进

行测算，标准合理。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完全一致，未发生调整，表明预算编制较为科学准确。

（二）过程指标分析（满分 14 分，实得 12.65 分）

1. 预算执行率（满分 8 分，实得 6.65 分）

全年预算 160.07 万元，实际执行 154.46 万元，执行率 96.50%。本报告采用 95% 为满分标准，实际执行率 96.50% 满足要求，但因未达 100% 仍有扣分空间，综合评定得 6.65 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6 分，实得 6 分）

经查阅财务账目和支付凭证，项目资金全部用于书记员工工资发放和社保缴纳，未发现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形，资金使用合规。

（三）产出指标分析（满分 35 分，实得 35 分）

1. 人均协助办理案件数量（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年度指标值为不低于 30 件，实际完成值为 32 件，超出目标 2 件，完成率 106.7%，得满分。

2. 案件办理合法合规率（满分 10 分，实得 10 分）

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全年所有由书记员协助办理的案件均符合法律法规和检察工作规范，无违规记录，得满分。

3. 案件按时结案率（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年度指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100%。所有案件均

在法定期限内结案，无超期案件，得满分。

4. 书记员人均年工资（满分 7 分，实得 7 分）

年度指标值为不超过 10.5 万元，实际完成值为 8 万元，低于控制线 2.5 万元，成本控制良好，得满分。

（四）效益指标分析（满分 36 分，实得 36 分）

1. 节约办案成本（满分 9 分，实得 9 分）

通过聘用制书记员替代部分正式干警的事务性工作，有效降低了整体办案人力成本。人均年工资 8 万元显著低于正式干警人力成本，节约效果显著，得满分。

2. 司法公信力提升（满分 9 分，实得 9 分）

案件及时、合规办理，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得到及时回应。未发生因书记员工作失误导致的投诉或负面舆情，检察机关社会形象得到维护和提升，得满分。

3. 项目持续发挥作用（满分 9 分，实得 9 分）

聘用制书记员制度为安徽省检察系统统一部署的长期性制度安排，项目效果具有持续性，超出 1 年的最低要求。经费保障机制较为健全，制度稳定性强，得满分。

4. 服务对象满意度（满分 9 分，实得 9 分）

年度指标值为不低于 95%，实际完成值为 98%。通过调查，检察官、案件当事人及律师等对书记员工作的满意度达到 98%，主要认可点为工作态度认真、记录准确、文书规范、响应及时，得满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第一，预算编制精准，计划性强。年初预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完全一致，无追加或调减，表明预算编制阶段对人员数量、工资标准、社保费率等要素测算准确，预算管理基础扎实。

第二，成本控制成效突出。人均年工资实际支出 8 万元，较 10.5 万元的控制线节约 23.8%，在保障基本待遇的前提下实现了财政资金的节约，为同类项目提供了成本管理参考。

第三，办案效率与质量并重。人均协助办案 32 件，超额完成目标，同时保持结案率 100%、合法合规率 100%，实现了“量”与“质”的双重达标，反映出良好的工作组织和人员素质。

第四，服务对象满意度高。98%的满意度说明书记员工作得到了内外部服务对象的高度认可，队伍建设和日常管理较为到位。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问题：预算执行率未达 100%

具体表现为：全年预算 160.07 万元，实际执行 154.46 万元，执行率 96.50%，结余资金 5.61 万元，占预算的 3.50%。

原因分析：人员实际在岗时间略低于预算假设，有 1 名书记员 8 月离职，新书记员 10 月入职，人员流动导致空岗；绩效工资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发放，有 1 人未达到考核标准；

预算编制时采用上限估算，存在一定的“安全边际”。

七、有关建议

建议一：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精准度。

具体措施包括：在年度中每季度进行一次预算执行分析，预测年底执行情况；如预计产生结余，可提前申请将结余资金用于书记员培训、办案设备更新等合规用途；建立人员变动快速响应机制，及时调整用款计划。预期效果为将预算执行率提升至 98% 以上，减少资金沉淀，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建议二：持续完善部门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采用了新构建的“决策—过程—产出一效益”四类指标体系，较自评表更加综合深入。建议后续评价中进一步优化指标权重，增加对人员培训、职业发展等维度的考察，使评价更加全面。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